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甘肃省统办二、三号楼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采购编号：2021zfcg02961

采 购 人：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办楼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嘉瑞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统办二、三号楼消防系统改造工程已经批准实施，甘肃嘉瑞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办楼管理中心的委托对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编号：2021zfcg02961

二、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2.97 万元整（人民币）

三、磋商内容：

1. 工程地点：甘肃省统办二、三号楼
2. 甘肃省统办二、三号楼消防系统改造（详见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3. 工期：60 日历天
4. 标段（包）：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包）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七、磋商文件发放时间及地点、方式

1. 获取文件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00:00—2021 年 8 月 6 日 23:59。

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改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对迟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3. 网上开标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一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1 年 8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一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

十、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办楼管理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51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931-8833129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嘉瑞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雁北路居然之家五号楼 2302 室

联 系 人：李芙蓉

联系电话：19993112249

十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支票、汇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2105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获取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 购 人：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办楼管理中心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51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931-883312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嘉瑞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雁北路居然之家五号楼 2302 室 联 系 人：李芙蓉 联系电话：19993112249
3	采购项目名称	甘肃省统办二、三号楼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4	采购项目编号	2021zfcg02961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9	工期	60 日历天
10	磋商内容	1. 工程地点：甘肃省统办二、三号楼 2. 甘肃省统办二、三号楼消防系统改造工程（详见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3. 工期：60 日历天 4. 标段（包）：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包）
11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包）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供应商资格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

		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接受
17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3 日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5 日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5 日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5	磋商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合同书格式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2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28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2. 要求: ①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支票、汇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二、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 (一)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 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6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磋商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2. 供应商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29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允许

32	样品	无要求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响应一览表 (4) 响应报价表 (5) 投标保证金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施工组织设计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3) 其他材料
35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包括签字盖章); 受疫情影响,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须在开标后 3 日内请所有供应商联系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嘉瑞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备采购人存档。 联系人: 李芙蓉 电 话: 19993112249 (请先电联, 谢谢合作。)
36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51 号 采购人名称: 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办楼管理中心 磋商项目名称: 甘肃省统办二、三号楼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37	装订要求	页码必须连续,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一电子谈判室 (线上磋商)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 (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按响应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3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方式: 网上电子开标, 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41	磋商程序	1.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3. 初审结束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7. 磋商结束。
4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 人以上的单数； 2. 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或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项目，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43	履约担保	无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词语定义	
44.1.1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与采购项目工作内容相类似的项目。	
44.1.2	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行为。	
44.2	监督：本项目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响应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4.3	解释权：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4.4	公布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44.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4.6	采购人补充的内容：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3.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网上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一谈判室（电子评标室）（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2021 年 8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4.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5. 开标前半天，请供应商自行加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钉钉（钉钉号：19993112249，请备注供应商名称全称，否则不予通过验证），如开标前不主动添加钉钉则视为放弃投标。
--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2. 综合说明

2.1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周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内容及标段（包）划分

3.1 磋商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包）划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响应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取。

7. 踏勘现场

7.1 踏勘现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 响应报价

8.1 响应报价根据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结合企业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8.2 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8.3 响应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响应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响应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8.4 响应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支付。

9. 结算

9.1 结算按合同规定结算。

10. 货币

10.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报价，支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11. 成果及服务交付

11.1 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

12.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工程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响应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响应答疑

14.1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应在响应截止期 3 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有充分的准备做出正确的答复。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采购人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如果供应商在澄清文件或答疑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释，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4.2 在响应截止期 5 日前，无论处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所有供应商必须认可。补充文件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网址进行发布。

14.3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4.4 为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并将此补充文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5. 磋商文件的解释

15.1 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或认为文意含糊不清时，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做出的解释均以书面为准。

15.2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误解或忽略导致供应商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5.3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字迹不清之处应在磋商文件发出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4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6.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 计量单位

无论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8. 响应报价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联合体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0. 知识产权

2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0.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响应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



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供方提供技术、设计、采购、交付、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安装、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供应商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一年之内，供应商本次响应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21.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1.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及其响应设备的相关资料；
- (6)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1.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说明响应设备及服务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2)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22. 响应文件格式

2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 响应有效期

23.1 响应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延长响应有效期，应在磋商前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期内，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全部规定。

24. 投标保证金

24.1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24.3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4.4 若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响应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写

25.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内容、项目周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供货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6.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2 外层封套上写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3 如果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概不负责，且未按照本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7.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出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件。

27.3 采购人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期。

28.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期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对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及价格。

29.2 在响应截止期与响应有效期(包括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规定，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 磋商

30.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3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首先验证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正确签署。经确认后，当众拆启响应一览表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项目周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宜的其它内容。

32.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

33. 磋商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六) 评标

34. 磋商小组

3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4.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4.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4.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4.2.4 曾因在开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35. 评标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6.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37.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8. 成交结果通知

38.1 在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8.2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9. 履约担保

39.1 履约担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磋商

4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九）纪律和监督

42. 纪律和监督

4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4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文件第六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质疑、投诉

42.6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3. 质疑、投诉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7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环保、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需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_____

（2）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

大 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2）发包人只对质量验收符合要求的工程支付工程款。

（3）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按合同总价的 3% 计取，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省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嘉瑞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730000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述

本改造为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办楼管理中心 2#、3#楼消防系统改造工程，消防控制中心分别位于各办公楼楼一层，和监控管理中心共用一室，本次改造主要对感烟探测器、楼层显示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消防广播、控制模块、部分电缆及后端控制中心进行升级更换，消防水系统及其它消防系统立旧，改造完后继续保留原有消防系统使用资格。

二、技术参数

一、统办 2 号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烟感报警器	工作电压 24V；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使用环境：温度：-10℃~50℃；十进制电子编码	个	840	
2	手动报警按钮	含电话插孔；工作电压 24V；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按下时常亮；使用环境：温度：-10℃~50℃；十进制电子编码	个	70	
3	消火栓按钮	工作电压 24V；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按下时常亮；使用环境：温度：-10℃~50℃；十进制电子编码	个	70	
4	输入模块	工作电压 24V；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使用环境：温度：-10℃~50℃；十进制电子编码	个	135	
5	输入输出模块	工作电压 24V；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使用环境：温度：-10℃~50℃；十进制电子编码	个	9	
6	输出模块	工作电压 24V；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使用环境：温度：-10℃~50℃；十进制电子编码	个	16	
7	声光报警器	工作电压 24V；闪光频率：每分钟闪亮 67±15 次；两线制无极性；	个	32	
8	隔离器	工作电压 24V；动作电流≤100mA；外壳防护等级 IP30；温度：-10℃~50℃；	个	16	
9	楼层显示器	显示范围：1-100 组编码点；容量：最多不超过 100 个报警信息；24V 电源集中供电，静态功耗≤0.7W，最大功耗≤3W	个	16	
10	消防广播	工作电压 24V；额定功率 3W；额定频率 150-8000Hz；	个	98	
11	消防电话分机	工作电压 24V；线制：无极性二总线制；	个	4	
12	消防电话主机	主电 220V，静态功耗 1W；录音时间 200 秒；无极性二总线制；	台	1	
13	手持编码器	电源：9V 叠式电池；工作电流≤8mA；待机电流≤100 μA；外壳防护等级 IP40	台	1	

14	广播功率放大器	主电 220V，备电 220V；定压输出 120V；输出功率 300W；频率特性 80~120Hz；噪声电平<37mV	台	1	
15	广播分配盘	工作电压 24V；工作电流≤150mA；最大控制分区数量：90 个分区；最大通过功率 600W；最大存储容量 100 个；	台	1	
16	多线控制盘	工作电压 24V；功耗<4W；控制盘容量：最多 14 路输出，每路占一个总线地址编码点	台		
17	火灾报警控制器	柜式，主电 220V，备电 24V 密封铅电池；功耗≤150W；具备 RS485 接口；系统容量满足 8 块 242 个地址编码的回路	台	1	
18	图形显示装置（柜式）	工作电压 220V；内存 512M 以上，硬盘：2G 以上；CPU: P41. 8G 以上；操作系统：WinXp（IE6.0 以上）	台	1	
19	电源线	BV2*2. 5，具有耐火阻燃性能	米	6800	
20	广播线	RVS2*1. 5 具有耐火阻燃性能	米	7300	
21	电话线	RVVP2*1. 0 具有耐火阻燃性能	米	8500	
22	信号线	RVS2*1. 5 具有耐火阻燃性能	米	18500	
23	信号线	RVS2*2. 5 具有耐火阻燃性能	米	6500	
24	管材	KBG20 扣压式连接	米	17200	
25	线盒	尺寸：86*86mm；安装孔中心距：60mm；线管直径：20mm	个	1500	
26	防静电地板	全瓷，600mm*600mm*40mm	平方	45	
27	LED 灯板	600mm*600mm	个	4	
28	微孔铝板	600mm*600*1. 2mm	平方	45	
29	防静电地网	采用 40mm*0. 3 铜网制作	套	1	
30	墙面粉刷	墙面铲除、粉刷、刷乳胶漆	项	1	
31	机房电缆	根据现场定制	批	1	
32	门窗及装饰	根据现场实际定制并装饰	项	1	
33	机房拆除	现有机房的设备，吊顶，地面，墙体及垃圾清运	项	1	

二、统办 3 号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烟感报警器	工作电压 24V；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使用环境：温度：-10℃~50℃；十进制电子编码	个	1080	
2	手动报警按钮	含电话插孔；工作电压 24V；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按下时常亮；使用环境：温度：-10℃~50℃；十进制电子编码	个	165	
3	消火栓按钮	工作电压 24V；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按下时常亮；使用环境：温度：-10℃~50℃；十进制电子编码	个	165	
4	输入模块	工作电压 24V；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使用环境：温度：-10℃~50℃；十进制电子编码	个	208	
5	输出模块	工作电压 24V；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使用环境：温度：-10℃~50℃；十进制电子编码	个	27	

6	输入输出模块	工作电压 24V；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使用环境：温度：-10℃~50℃；十进制电子编码	个	9	
7	声光报警器	工作电压 24V；闪光频率：每分钟闪亮 67±15 次；两线制无极性；	个	55	
8	隔离器	工作电压 24V；动作电流≤100mA；外壳防护等级 IP30；温度：-10℃~50℃；	个	27	
9	楼层显示器	显示范围：1-100 组编码点；容量：最多不超过 100 个报警信息；24V 电源集中供电，静态功耗≤0.7W，最大功耗≤3W	台	27	
10	消防广播	工作电压 24V；额定功率 3W；额定频率 150-8000Hz；	个	135	
11	消防电话分机	工作电压 24V；线制：无极性二总线制；	个	4	
12	消防电话主机	主电 220V，静态功耗 1W；录音时间 200 秒；无极性二总线制；	台	1	
13	手持编码器	电源：9V 叠式电池；工作电流≤8mA；待机电流≤100 μA；外壳防护等级 IP40	台	1	
14	广播功率放大器	主电 220V，备电 220V；定压输出 120V；输出功率 300W；频率特性 80~120Hz；噪声电平<37mV	台	1	
15	广播分配盘	工作电压 24V；工作电流≤150mA；最大控制分区数量：90 个分区；最大通过功率 600W；最大存储容量 100 个；	台	1	
16	多线控制盘	工作电压 24V；功耗<4W；控制盘容量：最多 14 路输出，每路占一个总线地址编码点	台	1	
17	火灾报警控制器	柜式，主电 220V，备电 24V 密封铅电池；功耗≤150W；具备 RS485 接口；系统容量满足 10 块 242 个地址编码的回路	台	1	
18	图形显示装置	工作电压 220V；内存 512M 以上，硬盘：2G 以上；CPU：P41.8G 以上；操作系统：WinXp(IE6.0 以上)	台	1	
19	电源线	BV2*2.5，具有耐火阻燃性能	米	5625	
20	广播线	RVS2*1.5 具有耐火阻燃性能	米	6500	
21	电话线	RVVP2*1.0 具有耐火阻燃性能	米	7200	
22	信号线	RVS2*1.5 具有耐火阻燃性能	米	19500	
23	信号线	RVS2*2.5 具有耐火阻燃性能	米	6500	
24	管材	KBG20 扣压式连接	米	17500	
25	线盒	尺寸：86*86mm；安装孔中心距：60mm；线管直径：20mm	个	1500	
26	防静电地板	全瓷，600mm*600mm*40mm	平方	40	
27	LED 灯板	600mm*600mm	个	4	
28	微孔铝板	600mm*600*1.2mm	平方	40	
29	防静电电网	采用 40mm*0.3 铜网制作	套	1	
30	墙面粉刷	墙面铲除、粉刷、刷乳胶漆	项	1	
31	机房电缆	根据现场定制	批	1	
32	门窗及装饰	根据现场实际定制并装饰	项	1	
33	机房拆除	现有机房的设备，吊顶，地面，墙体及垃圾清运	项	1	

二、技术标准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 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本工程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全部实施作业必须遵守本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主要技术规范有：

-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92）；
- 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2003 年版）（GB50261-96）；
- 2.3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97）；
- 2.4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81-1998）；
- 2.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2.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 2.7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03）；
- 2.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2.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 2.10 《关于实施〈甘肃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 2.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6-2014）
- 2.12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2-2014）
- 2.1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2.14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性防护分类控制标准》（JC518-1993）
- 2.15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是本工程建筑安装的最基本依据，未列出的技术规范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执行。未包括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时的最新版本。

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执行国家、兰州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收标准。

4. 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管理体系

为了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工作，形成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三级管理体系，明确各方责任分工，成立以承包人为主体的，监理人协助、督促，发包人检查的管理体系。

5. 现场管理制度

（1）承包人进场后，要向发包人、监理人及土建总包人报施工方案，总平面图审批，然后再实施。

（2）遵守项目部的各项规则及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治安防火、防盗、暂住证等各项手续。

（3）进场后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协调一致，统一指挥。

6. 现场工地的管理

- (1) 垃圾管理：中标人须对工地现场的所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统一管理。
- (2) 施工作业面：作业面必须及时清理，做到日结日清，工完场清。
- (3) 施工现场区域内，严禁随地大小便。如有违规，每发现一处大便扣罚 500 元，小便扣罚 100 元。

元。

- (4) 必须建立场地的保洁措施，及相应制度，如洒水、防尘、专人清扫等。
- (5) 施工现场作业区、材料堆放区、办公区、施工机具堆放区必须设有明显标志和相应措施。

7. 人员管理

(1) 工地人员管理

本工程所有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含发包人、监理、设计、承包人和分包）统一佩戴胸卡进入施工现场。不准带家属及儿童进场。不准雇佣童工、精神病患者、刑事在逃人员。现场劳动力统一编制花名册，建立照片和身份证对应的电子文档及工资卡，并进行动态管理。不论任何原因，引起民工群体群诉的，每次罚款 2—5 万元。

(2) 其他人员管理

与本工程无关人员不准随便进入工地现场，经批准后，须佩戴安全帽后方可进入。

8. 用水、用电的管理

(1) 进场后发包人协助中标人办理供电供水手续，由总承包单位自行管理，直接对供电、供水部门。

(2) 生活区内电线不准私搭乱接，严禁用电褥子、碘钨灯、电炉做饭，一经发现没收，并罚款 100 元。

(3) 必须建立用水、用电的规章制度，做好节水、节电宣传。

9. 其他条款

(1) 要求中标人在遵守国家及兰州市制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办法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上各条款。

(2) 每月由发包人组织一次各承包人和监理人参加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由监理人根据检查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须在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

(3) 承包人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安装经理和机电经理人选必须与发包人资审认可的人员一致。

(4) 承包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职责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合格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到位。一次不能及时更换合格管理人员，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次款项中扣除。主要管理人员更换次数限一次，更换后的人员如不能让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解除签订的施工合同，并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三、图纸

无



四、与本工程投标有关的内容

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以及市场价格和本单位实力综合考虑，慎重报价。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若供应商中标后工程实施质量差且进度慢，发包人有

权中止合同，追究由于终止合同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建议停止其在本区内继续投标的权利。

五、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磋商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 现场临时房屋及办公设施由承包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自行建设，费用计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
3. 施工交通、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通风、施工通讯等临时设施和工程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4. 临时设施费用采用总价承包方式，由供应商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与本工程的特点，自行填列，并计入施工期环境保护费用。
5. 采用总价承包方式，上述工作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报价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采购的磋商公告（磋商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用于唱标的“响应一览表”一份；下列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响应一览表
- （4）响应报价表
- （5）投标保证金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施工组织设计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13）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我方保证所供产品质量标准达到：_____。

（3）我方保证工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磋商方解释和承担权利的权利。

（6）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7）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承诺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承诺	（_____年）
工程质量承诺	（_____）
响应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响应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3. “响应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有响应降价声明必须在谈判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此表应按响应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6. 同一包内设备可不填写“规格型号”“制造厂家”的内容，但数量必须统计报准。

7. 一个响应供应商投多个包可在一张表中填写后按包分装密封。

四、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汇总内容	合计 (元)	备 注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2			
2.1			
2.2			
2.3			
3			
3.1			
3.2			
3.3			
4			
5			
合计=1+2+3+4+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设计文件工程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临时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板模具、脚手架等)、运输费、金属结构购置及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

2.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延伸、编列内容, 此表后附详细预算明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递交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3) 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6)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至 2020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

(7)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 1 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所有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扫描在响应文件中，以上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终验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 1 主要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备 注
各专业 主要人员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该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格式自行拟定。（如有设备，请标明设备的型号、品牌及制造厂商）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九、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机械员							
资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诺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单位或项目中兼职。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后附相关人员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十三、其他材料

附件一：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附件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附件五：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一：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结果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_____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协商，本次磋商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 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2、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有）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2. 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制造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评标综合组：由采购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响应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响应文件、响应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从磋商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0.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产品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开发，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响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一）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资格审查

（1）供应商资格或资质等级等不符合磋商公告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过程中，如若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 符合性评审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的；
- (6)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注：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响应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20)	业绩	8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消防工程），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标书制作	3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目录索引，页码连续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排版规范整齐，证书复印清晰，得3分；其中有一项与目录不符或证书复印不清晰的此项不得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9	供应商每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有效期内）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一项得3分，满分9分。	

3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 (50)	服务方案	1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切实可行、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特点鲜明者得 10 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满足者得 5 分; 服务方案空洞, 不切合实际情况者得 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得 2 分。	
			4	工程技术措施能满足技术精度要求和施工总体方案的需要, 且可行、安全可靠, 结合施工场地的实际情况有详细的方案及说明者得 4 分; 工程技术措施能基本满足技术精度要求和施工总体方案工程需要得 2 分; 工程技术措施不能满足技术精度要求和施工总体方案, 考虑问题不周全者得 1 分。	
			3	文明措施、警示标志, 材料堆放合理、场容场貌整洁, 临时设施合理并有相关的措施者得 3 分; 文明措施、警示标志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文明措施、警示标志, 材料堆放考虑不周全, 相关描述表达不清者不得分。	
			3	安全措施考虑全面, 包括: 安全防护、安全用电、消防保卫、机具设备安全、交通安全及特种安全防护等论述得 3 分; 安全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安全措施考虑不全面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保证质量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 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保证质量措施可靠、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保证质量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 保证质量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者得 4 分; 方案可实施性较低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不切实际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的可靠、可行, 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 措施保证计划完善者得 4 分; 方案可实施性较低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不切实际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4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 劳动力组织安排计划合理, 主要施工机具进场计划以及各种施工材料的进场计划切合实际者得 4 分; 劳动力组织安排计划欠佳者得 2 分; 劳动力组织安排计划不合理或无此内容者不得分。	

		论述	8	1. 针对所投产品材料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其内容详尽、服务措施完善到位的得 4 分；内容较详细、服务措施较完善的得 2 分；一般或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4 分。 2.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人已有设施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4 分；较完整、较合理得 2 分；一般或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4 分。
--	--	----	---	--

注：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响应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 产品（如涉及）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8）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